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辽阳市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缩短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及推行乡镇办理的实施方案》的征求意见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2〕142号）精神及要求，会同市财政局拟定了《辽阳市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缩短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及推行乡镇办理的实施方案》，现征求你局意见。请你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 点前将反馈意见（加盖公章）报送我局农机科。

联系人：郭权广 电话：2122376

邮箱：lysnjk@126.com

附件：辽阳市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缩短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及推行乡镇办理的实施方案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辽阳市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缩短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及推行乡镇办理的实施方案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2〕142号）精神及要求，为加快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切实发挥补贴政策实施效益，现就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下放推行乡镇（街道）办理农机补贴等工作，结合我市农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求，围绕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以满足全市“三农”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为主线，突出实施重点，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进一步优化《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辽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市农发〔2021〕97号）中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满足购机者对补贴政策预期，推进下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乡镇（街道）受理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缩短时限，方便群众。提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缩短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限，群众少跑路，让群众就近办理农机补贴。

（二）结合实际，乡镇受理。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切实下放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乡镇（街道）受理工作，优化农机购置补贴乡镇（街道）受理点设置位置及数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对暂不具备下放条件的县（市）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挖掘自身潜力，加强便民服务水平，加快补贴申办速度，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三）属地管理，严格落实。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在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放得稳、接得住，在政策调整期不影响购机者申领补贴。

三、优化补贴流程

将辽阳市农业农村局、辽阳市财政局、辽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辽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市农发〔2021〕9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受理补贴申请、核验公示信息、限时受理审核、兑付补贴资金”流程优化为：“受理核验、信息公示、审核汇总、兑付资金”流程。受理审核、机具核验的方式、标准、要求继续按《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四、缩短办理时限

将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35 个工作日缩短为

25 个工作日。

(一) 各乡镇(街道): 受理农机购置补贴核验(机具、提交资料审核)于 1 个工作日完成, 办理服务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 同步入村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将公示审核通过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 县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乡镇受理审核、机具核验信息材料, 将通过审核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 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县级财政部门。

(三) 县财政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 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组织通过“一卡通”兑付补贴资金。

五、实施规定

(一) 属地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一项惠民政策, 纳入乡镇(街道)公共行政服务机构办理, 受理所明确的乡镇(街道)范围内购机补贴受理核验、信息公示事项。审核汇总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兑付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

(二)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施统一的补贴标准。通用类机具分类分档及最高补贴额

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发布（含单机最高补贴额限制），非通用类机具分类分档及补贴额由省级按要求确定。

（三）补贴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各县（市）区要组织乡镇（街道）要做好补贴开始前购机者购机预登记（包括报废补贴申请集中处理），掌握补贴资金需求信息，预测下年度补贴资金需求，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分配各乡镇（街道）受理点的补贴资金指标。原则上当年购买机具当年补贴，年度指标用尽未补贴上的购机者下年度优先安排补贴。各乡镇（街道）购机者原则上只能到所明确指定的乡镇（街道）受理点申办补贴，不得跨区申办补贴。

（四）补贴操作流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各县（市）区组织督导乡镇（街道）受理点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1. 制发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制发辖区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按县级印发的实施方案执行，不必另行制定方案。

2. 受理核验。各乡镇（街道）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受理补贴申请。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补贴材料、机具进行核验，小型机具当天受理、当天核验或由乡镇（街道）自主确定机具核验时间地点方式等；牌证管理机具统一到县级农机监理

部门办理牌证，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按照到乡镇（街道）受理点先申请核实先补贴，后申请核实后补贴原则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核实人员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现场核实机具、发票和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当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110%时，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3. 信息公示。各乡镇（街道）核验相关信息由县农业部门汇总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4. 审核汇总。各乡镇（街道）对“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及时导出结算数据，形成批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表并传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提交购机者申办补贴材料、机具核验信息材料等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辖区内批次补贴结算数据传至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5. 兑付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组织通过“一卡通”兑付补贴资金。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实施时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要求，2022年11月1日起全省实行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各县（市）区组织做好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于10月21日前因地制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实

施农机购置补贴乡镇（街道）受理点的数量、办公地点、覆盖范围、人员配置等信息；10月30日前，对乡镇（街道）具体工作人员集中进行政策理论、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实际操作培训，提高政策实施规范性、准确性。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加快补贴申请速度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要积极向政府汇报，摸清基层情况，周密组织、加强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合理确定办理窗口的地点、数量、人员，严格落实农机购置政策相关规定。

（二）强化保障，做好衔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人员充实到乡镇（街道）补贴申领一线，并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要做好工作衔接，确保相关工作放得稳、接得住，确保在政策调整期间不影响购机者申领补贴。

（三）大力宣传，强化培训。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的规定，提升政策和知晓率，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完成对所有乡镇（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推进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四）加强监管。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加强纪律约束，进一步完善补贴工作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对一线工作人员

每年至少一次廉政警示教育。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一经发现从严查处。加强对审核、公示、核验重点实施环节督导检查力度，特别对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等异常情形要主动报告，按照职责规定，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五）及时报送。一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于10月21日前将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的实施方案，以联合行文的形式上报辽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二是对暂不具备下放推行乡镇（街道）受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条件的县（市）区，县级政府需出具情况说明，并于10月21日前报送辽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